

#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惟今尚有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並參考各縣市之作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始得適用申請繳納代金之限制，並放寬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統一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計算之使用分區係數，並調降非商業區係數為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